证券代码: 400169

证券简称: 江科宏 3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配套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 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设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依照《公司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 委员会成员须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 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了专门人员或者机构 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二名,委员中至 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

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成员由委员会委任。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第十二条 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情形时,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在审计机构 进场之前,要注意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在定期报告审计期 间,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如果出现突发事件导致审计无法正常开展的, 及时沟通协调,尽快商定替代程序,确保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推进。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巨)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伍)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于收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 议。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 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 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 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专项审计提供审计报告,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审计工作组保存。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